

新县企业注销登记（含个体工商户）“一件事” 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注销登记（含个体工商户）“一件事”

二、适用范围

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注销业务。

三、涉及办理事项

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印章、社会保险登记、税务、海关报关单位备案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和银行账户预约销户等事项。

四、实施单位

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人社、税务、海关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人行等部门。

五、实施依据

（一）企业开办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等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企业注销

1. 简易注销。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（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。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，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、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。

2. 普通注销。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；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注销

1. 简易注销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，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、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。

2. 普通注销：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；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个体工商户。

七、申报须知

1.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或者本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或者清算公告、债权人公告，简易注销公告期限为 20 天、一般注销债权公告期限为 45 天；

2. 公告期满 30 日内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、债权人公告结束后可申请注销登记；

3. 简易注销公告发布前，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/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，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及其他未了结事务，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。

并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①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；

②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；

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；

④存在股权（财产份额）被冻结、出质或者动产抵押，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；

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；

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⑦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

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⑧涉及《企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》的事项需在前置审批完成后进行申请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	备注
		申请人自备	通过数据共享方式 免提交	
通用材料	《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业务申请书》	√		
注销登记	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。	√		
	清税证明材料。	√		
	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。	√		
	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。	√		
银行账户 预约销户	营业执照		√	
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	
	基本户开户许可证	√		
税务注销	营业执照		√	
社会保险登记账户 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 登记 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	√		
销章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销章申请	√		

（二）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	备注
		申请人自备	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	
通用材料	《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业务申请书》	√		
注销登记	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，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，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。	√		
	清税证明材料。	√		
	成员大会、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。	√		
	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的证明。	√		
	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	√		
	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。	√		
	营业执照正副本	√		
银行账户预约销户	营业执照		√	
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	
	基本户开户许可证	√		
税务注销	营业执照		√	
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	√		
销章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销章申请	√		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	备注
		申请人自备	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	
通用材料	《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业务申请书》	√		
注销登记	清税证明材料。	√		
	营业执照正副本	√		
银行账户预约销户	营业执照		√	
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	
	基本户开户许可证	√		
税务注销	营业执照		√	
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	√		
销章	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		√	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
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	
	销章申请	√		

九、申请方式

方式一：线上，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选择“法人”专题企业注销登记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模块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。

方式二：线下，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。

十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

（一）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结。

（二）办理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。

十一、办理流程

见附图。

十二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三、窗口信息

办事网点：新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
窗口地址：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三楼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：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3:00-17:00 冬季：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3:30-17:00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7622305。

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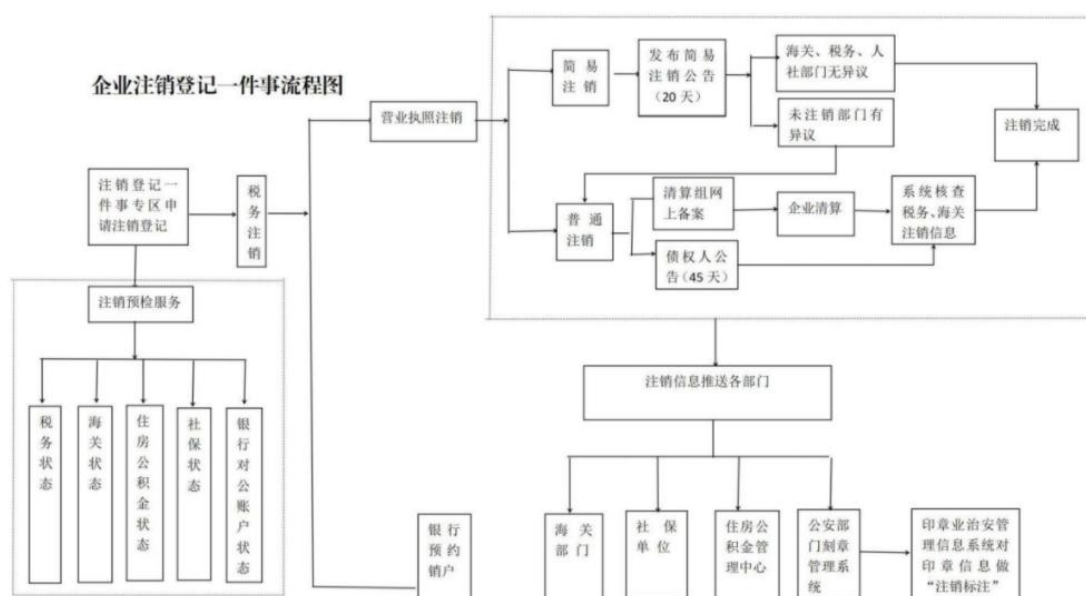
投诉地址：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

十四、咨询方式、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

1. 咨询方式：各地已设立电话、网络和现场等咨询辅导，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。

2.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：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(网址：<http://222.143.21.61/index.action>)，进入“已办业务”模块查询办理结果。

附图



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流程图

